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」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3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使執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，瞭解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意旨並遂行所賦工作，俾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及維護制度。

參、委託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
肆、受託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伍、協辦單位：

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邀請中）

陸、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：

講習對象	防火避難類時數	設備安全類時數
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、電機工程技師、機械工程技師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。	七小時 講習費用：2,000(含稅) (協辦單位 9.5 折優惠)	七小時 講習費用：2,000(含稅) (協辦單位 9.5 折優惠)
領有建築工程管理、營造工程管理、建築物室內設計、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，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、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。	二十一小時 講習費用：6,000(含稅) (協辦單位 9 折優惠)	--
領有升降機裝修、機械停車設備裝修、室內配線（屋內線路裝修）、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者。	--	二十一小時 講習費用：6,000(含稅) (協辦單位 9 折優惠)
其他有興趣進修之相關人員 一、可提昇建築物使用管理法規、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及設備安全檢查技能，可取得參訓證明，但無法接受考試進一步取得認可證。 二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、消防機關指派參訓者。 三、建築師等免訓專業人員欲充實者。	以上課程均可報名 講習費用：以上課程費用 8.5 折優惠	

柒、開課相關資訊：

- 一、 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課程表。
- 二、 如因該期學員少於100人時，本中心將協調轉班或全額退費。

課程編號	上課類別	上課地點
TABC001-A001 北	7 小時防火避難	中國科技大學 (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)
TABC002-C001 北	7 小時設備安全	中國科技大學 (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)
TABC003-B001 北	21 小時防火避難	中國科技大學 (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)
TABC004-D001 北	21 小時設備安全	中國科技大學 (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)
TABC005-A002 中	7 小時防火避難	朝陽科技大學(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)
TABC006-C002 中	7 小時設備安全	朝陽科技大學(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)
TABC007-B002 中	21 小時防火避難	朝陽科技大學(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)
TABC008-D002 中	21 小時設備安全	朝陽科技大學(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)
TABC009-A003 北	7 小時防火避難	中國科技大學 (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)
TABC010-C003 北	7 小時設備安全	中國科技大學 (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)
TABC011-B003 北	21 小時防火避難	中國科技大學 (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)
TABC012-D003 北	21 小時設備安全	中國科技大學 (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)
TABC013-A004 南	7 小時防火避難	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(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)
TABC014-C004 南	7 小時設備安全	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(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)
TABC015-B004 南	21 小時防火避難	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(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)
TABC016-D004 南	21 小時設備安全	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(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)

捌、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訓人員資格能報名同樣時數兩種類別課程(如消防設備師可報名7小時防火避難類及7小時設備安全類)時，須先完成第一類課程後，第二類課程之共同科目得抵免。

玖、講習費用：

- 一、7小時各類課程費用為新台幣2,000元整(含稅)，協辦單位9.5折優惠。
- 二、21小時各類課程費用為新台幣6,000元整(含稅)，協辦單位9折優惠。
- 三、其他相關人員參加各類課程以其課程費用8.5折優惠。

壹拾、成績考核：

- 一、參加講習人員，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。
- 二、遲到、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，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，並不得補考。
- 三、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(不得以圖章代替)，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。
- 四、考試時間60分鐘，成績以70分為及格分數。

壹拾壹、證書核發：

- 一、受訓人員講習合格者，由受託單位用印後核發結業證書。
- 二、其他參訓人員，由受託單位代表人用印後核發結訓證明。

壹拾貳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填具報名表後繳交以下資料：
 - (一)最近二個月二吋彩色脫帽相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。
 - (二)報名表1份。
 - (三)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 - (四)具結書1份。
 - (五)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1份。
- 二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請依順序，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請勿折疊。
 - (二)相關證件影本(身分證正反面及資格證明文件)請務必清楚可辨認上面之文字及照片，無法辨識者將重新補件。
 - (三)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

1. **親自報名**：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，正本驗畢發還。

報名地點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

聯絡電話：02-8667-6111

2. **通訊報名**：將繳費單據(郵局劃撥單)或支票連同報名相關資料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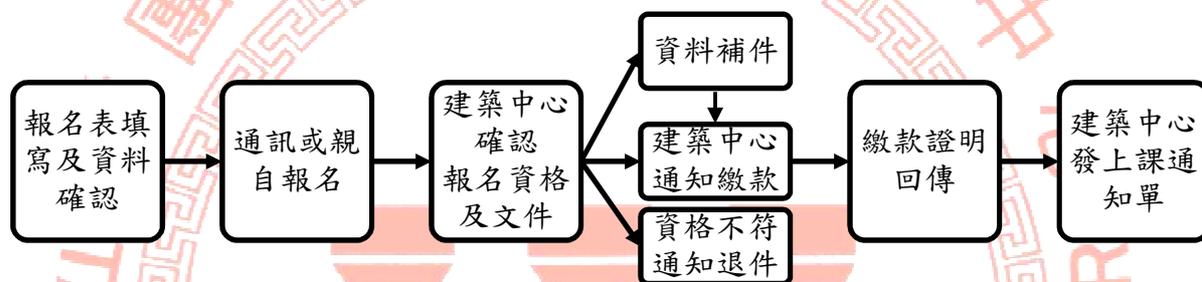
郵政劃撥：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帳號：50173395

支票：抬頭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」。

(四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 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 至 18:00。

(六) 報名流程：



(七)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五及第十壹各項規定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（包括受訓資格、領證資格、換證資格等），並不予退費。

(八) 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，若經審查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，本中心通知限期補件。

(九) 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，經確認錄取上課，本中心將另行發送上課通知單，請依上課通知單上之資訊規定上課。

(十) 經已發送上課通知單之學員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
(十一) 對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，如因該期學員少於 100 人時，本中心將協調轉班或全額退費。

(十二) 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，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，一經查出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，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。

壹拾參、 諮詢方式：

電話：02-8667-6111#169 蔡小姐 傳真：02-8667-6397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

申訴電話：02-8667-6111#105 陳經理